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宛璇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208
電子信箱：amyli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4015869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，處網公告6890 (11524P000017_1140158692B_115D2000071-01.pdf、11524P000017_1140158692B_115D2000072-01.pdf、11524P000017_1140158692B_115D2000073-01.ods、11524P000017_1140158692B_115D2000074-01.ods、11524P000017_1140158692B_115D2000075-01.ods、11524P000017_1140158692B_115D2000076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國防部公布之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全民防災避難知識，請各校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（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）連結於學校網頁，以利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融入課程教學與結合災害防救演練、各集會時機等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
(二)本指引紙本手冊發送作業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配送至各校（如附件），本府教育處交換櫃亦發放每校5

本手冊，手冊電子檔可至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下載，請透過相關活動中適切運用及加強推廣安全知識，並依教育部提供之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，融入課程教學及透過各活動、演習與集會時機宣導。

三、檢附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1份及本指引紙本手冊配送數量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2 14:11:15

裝 訂 線